

時恐會造成失業率增加及工資率下降。希望局長參加相關會議時，能夠反映不同的意見。

郭局長吉仁：

我贊成陳議員的意見。不管是調整勞動工時或勞工法規，勞工的權利一定要特別重視才對！

陳議員勝宏：

現在訂定的法律都是一意孤行，很少考慮到勞資雙方的利益平衡點。勞工時數減少不一定對勞工有好處。執政者對勞工政策應該慎重考慮。

郭局長吉仁：

台灣的經濟問題牽涉到勞工工時及勞工權益，這是相當重要的事情，應該慎重考慮。

陳議員勝宏：

勞工工作時數減為四十四小時一事，局長一定要反映不同的意見。台灣目前的企業生存率愈來愈低，如果為了保護勞工，繼續提高生產者的成本，最後受害者一定是勞工。政府若要照顧勞工，一定要想到其未來的問題。

郭局長吉仁：

台灣未來的經濟走向不再依靠勞力密集。我們一定要發展技術和高水準的服務來爭取國際市場。

陳議員勝宏：

有關勞工的問題，不是簡單就能解決。爲了照顧勞工的權益，勞工局一定要慎重處理此事。明年七月一日，所有行業要實施勞基法，此事屬實？

郭局長吉仁：

勞委會有此作法，不過，不會所有行業都實施勞基法。

陳議員勝宏：

不是每個行業都適用勞基法。政策制定者不要只想到一些看似美滿的作法，而是要考慮到勞工的實際利益。

黃議員馨儀：

今天本組同仁質詢時間已全部結束。明天下午一點鐘開始下一組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民政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主席（黃議員馨儀）：

本會同仁、市府各位官員，我們現在開始民政質詢第七組，由林美倫、許淵國、鄧家基等三位議員，時間八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社會局陳局長請。陳局長首先謝謝你今天早上花了時間陪了我們一起去看公立安養中心和私立的安養中心，我們大概都有一個共同的結論，目前在台北市老人的安養問題是非常嚴重的。今天我們三人生活品質問政小組鄧家基議員、林美倫議員還有我本

速記：李麗文

人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老人問題：何處是爺家？事實上老人問題現在非常嚴重，嚴重到既患寡又患不均。我想這樣的結論局長是不是同意？

陳局長菊：

確實我們現階段來講，我們在台北市老人安養問題確實是非常嚴重的。當然也牽涉到內政部老人福利法的一些規定，以現階段來講，早上三位議員也看了一些私立老人安養中心，基本上他們是沒有立案，沒有立案是因牽涉老人福利法的規定，它必須是財團法人。所以一般私人安養機構登記的意願並不高，但是站在社會局的立場不管它有沒有立案，凡是台北市老人的問題，當然都是我們的責任。

許議員淵國：

是。局長，換句話說，私立沒有立案安養院的問題也十分嚴重。事實上，我現在引用過去市長他本身在第一個會期裡面有關敬老津貼專案報告的時候，他講到目前台北市老年人口大概是占市民的百分之七·二二，也就是有廿二萬人，到了大概二〇〇五年的時候，要到八·〇五大概是廿五萬到廿六萬人之間，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市長的專案報告提到的，我覺得是非常有道理的一件事情。他說：老人所關心的問題，在經濟上感到匱乏的、需要經濟上協助的大概有百分之廿二。換句話說，對老人的安養、托養、慢性病的醫療感覺到迫切需要性的，占了百分之七十八的老人。在這樣的問題上，我們就會發現，你在社會局局長的立場，你怎麼解決掉市長認為說百分之七十八老人所關心的安養的問題、托老的問題還有慢性病醫療的問題？

陳局長菊：

是。謝謝許議員。以現階段來講，老人安養的問題，可能是

比較嚴重的。我們希望在老人福利法能夠修法通過後，很快能夠對於一些私立安養院加以輔導立案。

許議員淵國：

對。但是局長你所提到的是老人福利法的問題，我認為就台北市政府自己本身能做的事情，事實上跟老人福利法本身是沒有關係的。

陳局長菊：

對。現階段來講，我們也有一些老人的機構，譬如說兆如安養院現在正在開工，我們公立的療養院只能接受一些低收入戶或是孤苦無依的老人，我們只有一家給予一些正常同時比較中等家庭的老人進院安養。

許議員淵國：

好。局長我也相信你很有誠意要做這些事情，事實上我們問政小組基本上一直很肯定你想做事的心情，但是我覺得一些客觀的環境，我們可能有必要再進一步的了解。以目前來說，局長你不了解我們目前在自費安養中心，就是社會局所辦的自費安養中心，現在等待的名額有多少？

陳局長菊：

大概五百多位吧！

許議員淵國：

我想數字你可能記錯了，因為你不可能把每個數字都記得很清楚，但是我告訴你，這是社會局本身提供給我的資料，就是目前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在排隊的人數，有二千六百七十七個人。

陳局長菊：

在我們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許議員淵國：

對。排隊的已經有二千六百七十七個人。我也請社會局稍微加以預估未來的五年到十年，我們的老人安養的問題，公費安養最低的需求量，大概要達到二千一百八十九個人，自費安養的竟然要達到二萬一千零七十個人。以這樣一個龐大的數字來看，我們要怎麼樣在短期之內，在可預見的將來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自費安養已經達到二萬人以上，公費安養達到將近二千二百個人，我們目前要怎樣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局長菊：

我想跟許議員做說明，當然以現階段來講，我個人是比較期待除了在我們社會局現階段包括兆如、包括我們有一些安養中心陸續在建立，我手邊的資料等一下再補給許議員。

許議員淵國：

是。但問題是你目前手邊要做的這些事情來說，能夠解決的人數也只是幾百個人，但是我們的人一直在增加，我們的機構：

陳局長菊：

我們也有一些老人公寓，有的已經快完工了。

許議員淵國：

好。這個問題也是我們下面要討論的問題。換句話說，在你的解決方案裡面，有大型機構的建立，也有社區化的建立。那麼社區化的建立，就像你所說的老人公寓，一個公寓大概也就是住幾十個人，我個人並不反對你走社區化。至於社區化可行不可行，我覺得社會局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我個人不反對。但是事實上大型機構能夠解決的問題是比較多，能夠容納的人也比較多。

陳局長菊：

但是現階段有很多人反對大型機構，也給我們社會局很大的困擾。

許議員淵國：

我了解。我覺得社會局必須要有勇氣告訴這些人，大型機構和小型機構所面臨的問題：小型機構面臨的問題是，你要社區化社區的人接不接受？而且你在運用社會資源的時候是不是最有效？你在管理的成本上是不是最經濟？我想這你都必須告訴老百姓。那麼我目前正在是不看不出我們社會局有什麼大刀闊斧的辦法，可以立刻來解決，讓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在陳局長或是在陳市長的任內裡面，我們感覺的到可以解決。我可以提一個數字給各位做參考也就是說我們社會局整個預算來說，社會局百分之六十五的預算是跟老人福利有關係。那麼有關於老人安養的問題，事實上在整個預算裡面來說，他所占的比例不到百分之十。而我們經濟扶助，所謂敬老津貼等等發放竟然達到社會局在社會福利老人福利的預算裡面百分之八十八·五。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如何運用老人福利有關的百分之十一·五來達到建大型機構或機構社區化的工作？我想你根本沒有財力來做這些事情。換句話說，希望老年人能夠得到「希望」、「快樂」的一個老年的話，在整個政府預算裡面，我們實在沒有辦法相信說，我們陳市長的政府在未來的老人安養的問題能夠得到澈底的解決，或是解決部分的問題。事實上整個的預算來說，都是給錢了事。我們這樣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是不是正確的？只有百分之十一·五是包括敬老的活動、老人的保護、老人社會的參與、老人休閒的活動、托老的活動，我想這些預算我可以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托老服務占整個老人預算的千分之三、老人休閒服務占整個預算的百分之二·七、老人社會參與占了萬分之二、老人保護占了十萬分之七、敬老活動占了千分之三、綜合福利服務只占了千分之一。如果以這樣的預算把整個經濟扶助，也就是所有老人的社會福利的預算全部放在敬

老津貼上的話，你怎麼去解決這些機構的運用？怎麼去建立這些機構？

陳局長菊：

以現階段社會局現在所做的，我們有兩個很大的園區，一個是至善福利園區、一個是兆如老人安養中心，當然現階段他能夠提供的大概就是一個是七、八百人，一個是大概三、四百人左右。我們承認非常的不夠，我們也同意剛剛許議員所說，我們在整個老人福利分配上，經濟的扶助是占比較多。但是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的社會對於老人整個經濟安全的保障，過去是從來沒有做，我是認為，老人如果經濟上能夠獨立的話，我想對老人的尊嚴是有很大的幫助。如果老人有某種經濟上的獨立，對於包括老人的休閒、包括他願意做的事情，應該也有相對性的幫助。所以我認為，以未來來講我希望對老人安養的問題，我願意花更多的時間，包括我們願意來擬出一個更好的方案，這一點我們願意繼續再努力。

林議員美倫：

局長，我們都知道人沒有辦法做切割，也就是說，單單是老人的問題只有社會局可能沒有辦法，你自己也承認這件事情，對不對？我們現在都用鋸劍法，就是說社會局的部分歸社會局，衛生局的部分歸衛生局，警政的歸警政，消防的歸消防，建管的歸建管。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已經是地方自治的時代，我想市長在早期我們剛進議會的時候，市長爲了警察人事權都不惜跟中央抗爭，我現在想很冒昧的問一句話，你在市長心目中的份量多重？

陳局長菊：

我不知道林議員所指：

林議員美倫：

我的重點就是我們今天質詢你，我們不希望質詢完了就沒事了。我們可能就是有一些具體的方案，想請你告訴市長，因爲：

：

陳局長菊：

不是。我想林議員有一點請你放心，我想今天所有的局處首長在市長的心目中，因爲我們都爲市民服務，所以每個人在市長心目中，都是一律平等、一樣的重要。

林議員美倫：

那我相信你可以跟市長做到一些建言，我們早上也去看了老人安養中心，有看到台北市政府的，也有看到未立案的。未立案的單單台北市就高達三百多家，而不是局長你講的一百五十家。

陳局長菊：

根據社會局幕僚給我的資料是一百五十家。

林議員美倫：

因爲沒有立案的都是地下嘛！你怎麼樣從地下安養中心中去找到確實的數字？不可能嘛！因爲他有些是在公寓裡、有的是在巷子裡，也就是你目前能夠掌握的資料可能只有一百五十家，可是我們手上的資料是三百家。也就是說現在向社會局登記有案的只有七家，也就是只有百分之七不到百分之二。而整個台灣省有七百二十幾家，不到百分之五的人去登記。可以說老人問題現在非常的嚴重，我記得在上個會期也跟你們談過，我們有個養不起的未來，爲什麼我們這個小組爲了托兒還有老人問題不斷的推動。我在想局長你今天跟我一樣有一個共同的感想，就是「不要活那麼老」對不對？因爲實在是那個地方的老人，老實說是一點尊嚴都沒有。現在我有一句話想要請教局長，你覺得現在市長

把九十二億發放在五千元的老老年金上，這個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是超短線的做法，如果九十二億我們能夠拿來規劃老人安養或是療養的問題，是不是比較好？

陳局長菊：

我想當然這是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我也承認林議員所說的老人安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因為我們國家長期以來，我們從來沒有國民年金法，我們對於老人的照顧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沒有做，所以我們期待給予老人……

林議員美倫：

國民年金法應該是立法院要做的事。我的意思是台北市政府的資源就是這麼一點點，我現在想說，因為我們問到很多局長問到最後的結果，都說這是中央立法的问题，但是我今天有個前提，我們現在是實施地方自治的時代，我們算是直轄市自治法發布以後的第一批議員，市長是首任的民選市長，直轄市自治法地方自治的時代，民選的市長他其實想要做什麼他都可以做得到。就好像警察人事權他可以跟中央去抗爭一樣，就好像稅的問題他可以跟中央去爭取一樣。今天只是他願不願意做，這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對不對？

陳局長菊：

我想只要能做的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基於社會福利的立場我們不會說不做。

林議員美倫：

可是你沒錢做啊！剛剛許議員有講百分之八十八·五拿去發放給老人年金了。如果今天這個政策是對的，表示說你沒有很多錢去做這個事情。你知道嗎？「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沒有錢你社會局做什麼東西啊？所以我今天才會有一個問題，你可不可

以跟市長建議，他雖然開出去支票，但是還有很多人很需要這九十二億元。五千元對王永慶等人來說，他們不會看眼裡；可是很多老人他們需要的就是像醫療、救護等等。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地下安養中心？你剛剛也說了，老人福利法給的門檻太嚴了，這就是我們一般人所詬病的。立法太嚴、執法太寬，為什麼連執法人員他都沒有辦法去執法，所以放任。你知道嗎？很多老人安養中心的負責人告訴我，他如果為了賺錢，他根本不要去立案，因為他根本做不到。你也承認，所以現在社會局也只好盡量不要火災、盡量不要出事，所以他因為供需的關係，一定如雨後春筍般全部冒出來，政府不能眼巴巴看著這些事情。你知道嗎？越來越多，根本沒有辦法管。這樣子的話，有政府跟沒政府是一樣的。所以我才大膽建議你回去給市長建言，百分之八十八·五的預算編在老人年金上，以目前來說我們要分緩急輕重，我們還不到那個時候，可不可以跟市長講，把這個預算重新思考一下。

陳局長菊：

我可以跟林議員報告，我們的敬老福利津貼事實上現在已經完全尊重議會的決定。像剛剛議員所說的，王永慶不可能名列在我們的敬老福利津貼之內，因為現在我們已經接受了排富條款。我們現在唯一跟議會還沒有溝通有一些爭議的，就是到底有沒有用全戶的人口來發放，還是以老人個人所得，就是以老人的資產所得，大概就是現階段……

許議員淵國：

局長，我想這一部分我們今天只是用數字來說一些話，不管怎麼樣今天你是接受議會的建議，如果接受議會建議的話，事實上敬老津貼早就應該發了。現在才來送追加預算等等，在適法性來說都有很大的空間去討論。基本上本席是認為，現在來追加這

筆預算基本上是不合法的也是不可能的，議會也不可能接受的。我們還是用數字來說話，換句話說，今天市長在敬老津貼專案報告的時候，他提到百分之廿二的老人在經濟上有問題，但是我們卻把百分之八十八·五縱使照議會的預算來算的話，可能這個百分比會降到百分之六十八或六十七之間，用百分之六十七或六十八的預算來照顧百分之廿一的人，這樣的預算是不是一個合理的預算？是不是真正解決了老人所謂經濟的尊嚴問題？老人的尊嚴難道就只有百分之廿一的人認為經濟有需要的人，用金錢就能解決他的尊嚴嗎？老人的尊嚴有很多是需要家庭的溫暖、是需要社會的尊重、家人的尊重。事實上把敬老津貼和國民年金兩個問題扯在一起的時候，我認為是在模糊一個問題的焦點。因為年金制度基本上，在年輕的時候就像繳保險費一樣，要有繳費才能夠將來領取老人年金。敬老津貼目前來說，台北市政府的債務已經到了一千億元了，你不能說這一千億元裡面八百億元甚至九百億元是黃大洲時代造成的。但是問題是政府是一個延續性的，他造成的問題就是要陳市長來解決嘛！因為台北市民認為他能解決所以才選他當市長嘛！但是問題是我們看不到解決啊！我現在還是要問你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要解決老人的安養問題、托養問題、慢性病醫療的問題，這些問題來說，你認為在整個政府的預算裡面，應該是多少才是合理的？因為我們在五年以後，也就是陳市長現在上任，他如果現在開始做，五年到十年以後才會陸續續完工，那五年以後的需求，自費安養的需求就已經達到了二萬二千人，公費安養的也達到二千二百人，那麼你現在要用多少的預算、百分比應該是多少才合理？才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現在問題都攤到檯面上了，如果五年十年之後，這些老人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那就表示陳市長表面上講的是發發放敬老津貼，但是實際上

他都沒有解決老人的問題啊！

陳局長菊：

到底多少預算對於整個老人的分配上才是最合理的，我想社會局內部會重新做一個檢討，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怎樣從各個層面協助老人是我們工作的目標。當然我也同意以現階段來講，過去我們從來沒有做，所以現在我們會花比較多的錢，在整個經濟扶助上包括中低收入戶的老人生活津貼，花費比較多……

許議員淵國：

但是現在的問題還是在於你今天所要做的事情到底是照顧真正需要的老人，還是照顧一些經濟上並不是很迫切的老人呢？這裡面講的很清楚，這是市長引用的數字，只有百分之廿一的老人感覺到經濟上的需求，百分之七十八的老人他並不感覺到經濟上的需求。

陳局長菊：

我想剛剛許議員提到的數字，我想在我們內部檢討的時候，我們會針對那個數據，來了解到我們對整個老人福利的分配上應該重新做怎麼樣的檢討。我想這一方面我們願意做一些檢討。

許議員淵國：

但是現在檢討的方向是怎樣？你說比率很難說，那我請問你，如果把社會福利資源由百分之八十八·五發在社會救濟方面，而不是實際建在硬體設施方面。換句話說，社會福利資源你用在社會救濟方面，發掉以後社會福利資源就沒有了。但是如果你今天把它變成一個安養中心的話，這個社會福利資源它繼續累積在這個社會上哦！

陳局長菊：

我想可能用這樣的計算，各人有不同的角度。我們也不認為

今天我們對一個老人的照顧，給予他經濟上的救助這樣的支援是完全沒有效果。我想老人有這樣的需要給予他這樣的尊嚴也是需要的。但是我同意剛剛許議員所說，在整個老人福利的分配上，包括未來整個新建工程分配上，我們願意重新來做一個檢討。怎麼樣來更公平、更合理來符合老人現階段的需要。

鄧議員家基：

我想剛剛你所講的你願意再回去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個檢討，這就是我們今天最大的一個用意。記得在上一個會期時，爲了市政府要發放敬老津貼的時候，我們曾經希望你社會福利觀點來做一些政策性的探討，當時我們也列了一些社會福利的必要項目。請教局長老人福利重要呢？還是幼兒照顧重要？還是社會救濟……列了十幾項，當時我們得到的答案坦白講非常的傷心。當時局長告訴我們說：「通通重要」。老人福利裡面也有安養照顧，也有敬老金的發放等七、八項，問你那一個項目重要，你也是說「通通重要」。但是通通都重要的時候，發出來的只有敬老津貼。所以我們今天……

陳局長菊：

其他的福利也是有繼續在做。

鄧議員家基：

是。我知道有都在做，政府沒有一項工作沒有在做，但是就是做得多做得少的問題。今天我們之所以跟你探討這個問題，那些問題我們必須要做得多。我們並沒有說敬老津貼不應該發，你如果每個人發放五萬十萬那是最好。如果能夠讓他有個一百萬元環遊世界，有七十歲以上的台北市老人通通讓他環遊世界，這是最好。問題是你有沒有錢？你有這麼一點點錢的時候，你怎麼去做最大的分配？所以我們在整個老人問題裡面，我們覺得不只是

台北市，今天我們實際看了以後，確實也是發現我們在不得已的狀況下，雖然給了他們勉強的照顧，確實還有很多值得我們改善的。但是這已經是很少很少部分，他已經接受到這部分的照顧。我們還有大多數的部分連起碼在我們看起來都不很滿意的狀況時，他都還沒有辦法接受到這種程度。所以我們今天擔心的，就是想請教社會局以台北市現在有廿二萬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他真正需要我們政府也好、社會也好，伸出援手對他們做長期照顧的有多少人？社會局有沒有這個資料？

陳局長菊：

我想長期醫療的照顧，還是安養……

鄧議員家基：

不管是安養、不管是醫療……

陳局長菊：

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如果我回去查有的話，我一定補給鄧議員。但是對於老人醫療的問題，是屬於衛生局……

鄧議員家基：

所以關鍵就在這裡，老人的照顧有一個是療養，一個是安養。在這種狀況時，我們社會局都沒有辦法掌握，不管是長期療養或安養的部分，社會局應該要有這方面的數字，你才能夠做。

陳局長菊：

應該有。只是我手邊沒有資料。

鄧議員家基：

是。你才能夠做未來整體的規劃，以台北市能夠容納照顧這些六十五歲或七十歲以上的老人的容量有多少？也就是市場的供需面到底能不能夠達到平衡？所以今天跟你探討第一點就是說，在我們現在老人福利裡面，我們並不是說反對你要發五千元來尊

敬他，這個值得這樣去做。但是在尊敬的同时，我們也要聽聽那些真正可憐、需要照顧老人的聲音。所以天下雜誌在這裡做了一個報導，其中有一個老人就講了：政府說要照顧老人，一個人發五千元那有什麼用呢？不如把錢集中起來，多辦一些有水準的安養、療養院，收費低一點。所以由這句話我們可以看出來，第一、政府出的錢不夠多。第二、現在不管是療養、安養的家數不夠多。第三、收費不是一般老百姓能夠負擔得起的。一句話裡面呈現今天這三大問題，可是我們看不到社會局因應，只是口口聲聲講說，我們要重視老人福利的狀況下，這三大問題都沒有去做澈底的檢查。社會局有沒有去評估過？如果家裡面有兩老、如果小家庭夫妻都要上班的狀況下，他負擔得起還是負擔不起？如果今天只是都送到我們所參觀過的公立、私立、立案或未立案的部分，如果把兩個老人都送去，我估計最少也要四萬元。以今天我們小家庭雙薪來講，就像兩個夫婦都上班，你一個人平均賺四萬元，在台北市也算是中高收入。八萬元去掉一半，還不能得到應有的照顧。逢年過節、週末假日都要跑去探望的狀況下，你讓他怎麼樣去安身？怎麼樣去安心的工作？老人在那個地方很多人還進不去，在這種他還是躺在家裡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社會局一再強調說要去照顧他。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今天需要照顧的人到底有多少？

陳局長菊：

根據我們這邊需要養護需求的有八千人，需要照顧的有兩萬人。

鄧議員家基：

是。兩萬八千人對不對？大概是我們的十分之一強一點。在現在來講，公私立案案的總共只有十家，能夠照顧的不會超過兩

千人。按照外面的最大估計，你說有三百家未立案的，每一家平均照顧二十人，你也只有六千；就算是五十人，你也只有一萬五。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其他人怎麼辦？我們今天一直強調敬老津貼要發出去，但是這個部分怎麼辦？所以我今天要請教局長，你認為每一個人發給他五千元重要？還是把現在很迫切需要照顧的人先照顧到？那一個重要？我們大家聽聽看社會局局長的講話。

陳局長菊：

我想鄧議員，基本上來講，我們怎麼樣來看待社會福利。站在一開始發敬老福利津貼我們也是認為今天確實老人有這個需要。如果我們把津貼當成是老人的權益的話，以現階段我們來照顧他……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們今天問題已經探討出來，問題也呈現在局長面前，如果說民意代表能夠解決問題，我們就不需要在今天這樣去探討。如果民意代表有義務去解決問題，我們也不需要當民意代表，我們來當政府官員就可以了。所以今天真正需要解決問題的責任是落在你局長身上，我們今天要的不是你立即的答案，而是要你一個立即的誠意。我們今天看到這個問題以後，應以一個社會福利的主管單位首長的立場，我今天有沒有有一個痛下決心，立即針對這個問題做那個方向來邁進、改善的誠意。而不是說我們今天來跟議員講，我也認為這個很重要、那個也很重要。但是現在的狀況我們是先怎麼樣、那個怎麼樣，對不對？所以我們剛才為什麼一定要問你選擇題，兩個選一個，你總是有一個輕重緩急嘛！五千元發出去重要？還是老人照顧重要？

陳局長菊：

如果說鄧議員問我怎麼樣立即解決這些問題，我想有關於小

型福利機構有那麼多沒有立案，包括很多老人安養中心沒有立案，我這裡可以跟議員報告，今天早上的市政會議，在有關於工務局、有關於小型福利機構登記的問題，市長跟工務局長都同意，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的可以專案來簽報，大概就不必來變更使用執照。另一方面，社會局也擬定了一個方式，就是已經在社會局立案的一些小型福利機構，我們社會局會來補助他，幫助他，包括他的規費跟建築師的費用由社會局來補助。另外一方面，我們對於在建物使用執照上，由高標準用途降為低標準用途的話，我想他是不需要來變更使用執照。這是我想在整個硬體上，但在另一方面除了機構強烈的需求，大型的機構我們希望除了兆如跟至善園區，我們希望也能加強居家的照顧、社區的照顧，就是在宅的服務。我們現在有很多在家裡需要幫助的老人，社會局是有提供居家照顧這樣的服務。

鄧議員家基：

局長這樣好不好？我們也相信局長有這個改善的誠意，但是這個問題許議員他一直都非常重視。這方面的照顧、老人安養的改善，我們也不能每一個會期一直盯著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一直糾纏不清。我們今天可不可以做這樣建議：我們希望能夠長期連續看到社會局對這個問題改善的決心跟他的進展，每三個月社會局可不可以把針對老人的安養、療養、照顧的問題，以及你改善的做法跟執行的成果，於每三個月很簡單的用書面送我們參考好不好？每三個月就直到我們下台為止。

陳局長菊：

在硬體上我想……

鄧議員家基：

不管是硬體、軟體，社會局認為有改善的績效……

陳局長菊：

在硬體上，我想一個硬體建築大概不可能三個月看出任何績效。但是我想我們可以每三個月跟議員報告，包括怎樣輔導那些未立案的私人安養機構，然後我們對於各地將近兩萬多人需要養護的人，他們居家的照顧我們怎麼樣給予協助等，我們願意在這方面提供資料給議員。

鄧議員家基：

每三個月一次嘛！你怎麼樣提供，我們怎麼樣來看。這樣的話，以後不用每次在會期上都這樣浪費時間。

陳局長菊：

好的。謝謝！

許議員淵國：

局長，我想整個老人的安養跟養護的工作，其實事實上它是一個很密切的關連性。它並不是一個小型機構可以解決的，比如說一個老人公寓或一個小型機構，你怎麼樣能夠讓六十五歲老人符合進入安養機構之後，他可能到七十歲的時候就變成養護了。你不能一個機關只做安養的工作而不做養護的工作。所以不用大型機構來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想小型機構它所能解決的問題實在是太有限了。

陳局長菊：

我們很高興許議員今天這樣支持我們，因為社會局最近爲了大型福利機構的問題，引起一些民間機構強烈反對。我想今天有議員這樣的支持我們，了解我們長期以來願意建立大型機構來解決我們現階段一些迫切的問題，我想有議員這樣的支持，我們更能夠讓社會大眾了解到我們的苦心。

林議員美倫：

局長，你寫了一篇文章我覺得很感動，叫做「放棄老人就如放棄未來」。你曾經到德國的漢堡市政府去參觀了玫瑰園的老人院，我覺得很奇怪的就是，你這篇文章是看了國外的老人院有感，然後回來覺得我們自己台灣的老人的困境和悲涼。爲什麼結論還是認爲發放老人津貼的必要性？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爲你的文章，前面你講的都是老人院如何如何重要、老人如何的悲涼和困境。

陳局長菊：

但是他們那裡都有老人津貼，……

林議員美倫：

但是他是因爲社會福利做到某種程度以後，所以他是整個國民年金的發放。我現在是說，你不可以建議市長，我們好像顛倒過來了。你現在是說我們把他切割，然後這一部分發放下去是占了我們整個社會局預算的百分之八十八·五，這是錯的。你應該是說，我們的老人機構應該先做到像德國這個樣子，有餘力再行嘛！才予發放對不對？所以我認爲你剛剛有答應鄧議員也答應我們，你要回去仔細的檢討之後，你不要到最後又跟我們說我還是覺得發放老人津貼……

陳局長菊：

我想有一點跟林議員做說明，對於敬老福利津貼的事情，我想我們接受議會的一些意見……

林議員美倫：

不是。這個是這個會期對不對？你曾經也說過，我們這樣長期發放我們市府其實也是負擔不了。那你這篇文章做結論的最後一句話就是說：「要以老人最大的利益爲思」我覺得很贊同。老人最大的利益是什麼？局長仔細去思考然後去告訴市長好不好？

陳局長菊：

好的，謝謝！

許議員淵國：

局長，我想你剛剛也談到小型機構要社區化的話，如果這樣你覺得會有怎麼樣的困難？

陳局長菊：

機構社區化，我想第一個就是社區，也許剛剛許議員提到，社區的人尤其是在台灣的社會，我想有很多人對於比較弱勢，包括老弱婦殘，我想他們的接受性並不是那麼的強。另一方面就是社區的話，我想整個老人社區化的話，在整個設備方面，可能比較浪費。因爲在這麼小的地方，包括一百多坪我們一樣要有這些設備，包括老人的照護、醫療、老人衛浴設備，那都是跟一般的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是用這樣來跟一些民間的福利機構來說明，說我們對於老人的養護，包括一些殘障的照顧，必須要比較大型的機構，因爲這樣可以免掉很多資源的浪費。

許議員淵國：

是。局長，我想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我們看法完全一樣。我認爲小型機構事實上土地取得也很困難。我們目前整個台北市來講，你在那個社區能夠找到一塊地說我要蓋個安養院或者蓋個智障者收容中心，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事情。你縱使找到這塊土地，你周邊的鄰居他只要服務不要設施。我們現在的市民普遍都是說，這些服務我都要，但是設施不要在我家旁邊也不要在我家門口，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事實上社會局也沒有辦法去克服這些問題。再加上小型的機構，比如說你提到了醫療設備的問題，每一個機構都要有一個醫療診所，這個醫療設備的浪費，不管是醫療設備浪費或者是管理費用的浪費，這在經濟上我們那麼有限

的社會福利資源來講，這種運用都是一種浪費，沒有錯。但是現在問題就是說，我們真正的目標要讓他們了解。今天是一個大型的機構，但是我小型的管理化。比如說我有一棟一千張床位的機構，但是我可能把它分成二十個小單位來管理，每個小單位都有自己的設施，然後來管理對不對？這樣的話才能真正充分運用我們現在有限的社會福利資源。而且還有我剛剛講到的，我們現在安養跟護理的工作，其實就像在一條生產線上是一樣的。我們或許就像人生的每一個車站一樣，今天我是走在四十歲這一站，但是到六十五歲那一站的時候，我可能就要進到養老院我需要的安養。但是到了七十歲、七十五歲的時候，可能不幸有中風的時候，我就要到護理。你如果是一個小型機構的話，你沒有辦法解決這一連串的問題，你只有用大型的機構，才能解決這一連串的問題。比如說一個大型一千床的機構，可能七十五歲的這部分他就要進入護理的那站去。只有大型的機構，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啊！對不對？我覺得社會局你就必須要讓那些自認為說一天到晚在做社會福利，我是非常熱心的民間人士，要讓他們了解社會福利資源在你政府的立場要怎麼利用是最有效的。今天我還是再重覆一次，數字是會講話的哦！目前整個台北市全部老人福利的相關預算，是整個社會福利預算的百分之六十五，然後這百分之六十五的預算裡面，陳水扁政府竟然編了百分之八十八·五的預算是放在敬老津貼上面，這樣的預算你怎麼去解決問題？

陳局長菊：

不是。百分之八十八·五是包括中低收入戶需要幫助的老人，不完全是敬老福利津貼。

許議員淵國：

換句話說，你就承認你們在編預算科目的時候有錯誤了？社

會救助跟社會經濟扶助應該是分開的。但是我想今天的重點還是在於你如果只用那麼一點點的比例。比如說百分之三·五的比例在這些硬體建設工程上，你五年之後所面對的二萬二千人的自費安養、二千二百人公費安養的問題，如果到那時候發生這問題就是陳水扁市長在任內沒有做好老人安養的問題。他只是表面上發五千元敬老津貼，讓每個人覺得非常開心，但是實際的問題都沒有解決。

陳局長菊：

我想，許議員這些不盡然是這樣子，請許議員讓我說明一下。我想我們願意再做一些努力，對於整個老人安養的問題我們再來加強，我現在可以跟三位議員報告……

鄧議員家基：

局長，時間的關係，因為你的理念我想剛剛探討過程已經非常清楚。我們以後三個月、三個月一次來私下公開跟你探討一下。謝謝！

陳局長菊：

好的。

鄧議員家基：

現在接下來請民政局陳局長。非常謝謝陳菊陳局長，我們現在請教民政局，因為我們在上個禮拜，聽到陳局長在答詢的時候，曾經講過一句話。也就是你認為在二十六號一天之內，完成吳景茂先生機要人員的任用案，非常地展現了市府民政局應有的效率。今天你還認為這句話很有效率嗎？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我想市政府在推動市政—廉潔、效率、便民這三大目標，我們是希望每一項都能朝這目標來做。

鄧議員家基：

你是不是認爲今天這樣講還是很有效率？就是說你在一天之內完成了吳景茂先生的任用案是有效率嗎？你爲什麼針對這個案子，能夠這麼有效率的在一天內完成任用？你在民政局有沒有調閱過其他的人事任用案，來做一個個案的比較？有沒有比他更快的案子？那爲什麼民政局其他的案子都沒有效率？爲什麼這個案子特別有效率？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應該不是其他案子都沒有效率，應該不是這樣子。

鄧議員家基：

那其他的案子效率是幾天？

陳局長哲男：

鄧議員，這個案子特別有效率，是不是如果時間比較急迫，或者是業務上比較急迫……

鄧議員家基：

爲什麼急迫？業務上？時間急迫、業務需要，對不對？你不是解釋一下時間爲什麼急迫？業務那一點需要？

陳局長哲男：

我想業務需要這應該是我的行政權的一個範圍。

鄧議員家基：

對，我曉得。但是牽涉到我們整個市府八萬員工的一個權益，在怎麼樣的一個業務需要下，我們可以在一天之內完成。以後如果說其他的員工也有比照這種業務需要，我們可以比照辦理啊！這是一個通案嘛！我們今天探討的就是整個市府人事制度的通案。我們沒有興趣對吳景茂個人的案件來做爭執，但是這個案例

將來會變成一個通案。如果市政府都能發揮這種效率的時候，將來我們市政府的八萬個員工在人事的過程裡面都非常的好。我們希望因爲他的一個個案，能夠讓我們市政府其他員工都能受惠，所以我們今天也要聽聽看局長講。今天我們很尊重每一個業務單位有自己的裁量權，但是我們面對監督的過程裡，我們不能說高興我就答，不高興就是我的裁量權，問了半天你還是一樣沒有裁量權。你如果今天真的答不出來，是不是就表示你沒有這方面的行政該負責的範圍，並不是嘛！所以我們今天問你就是說，你基於什麼樣的業務需要可以一天之內？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我想往後如果有類似業務需要的，也不排除也是利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林議員美倫：

等一下，局長，效率、便民要不要守法？前提應該是一個「法」字吧？吳景茂這個案子你說你很有效率，效率的腦袋上應該有一個「法」字，這個案子凡事要依法而來，我們才能夠講效率對不對？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陳局長哲男：

確實是這樣。

鄧議員家基：

局長，你還是不太願意講爲什麼業務需要，我想這件事情大家也都心知肚明。在這種狀況的時候，你你的人情包袱、你也有你的人情壓力。但是我們今天純粹就一個制度跟一個法令的規定來跟你探討。你在辦理這個吳景茂先生任用的時候，你曉不曉得吳景茂先生是環保局的機要秘書？

陳局長哲男：

我當然知道過去他的職務。

鄧議員家基：

你知道對不對！他是環保局的機要秘書，按照公務人員任用的規定，他是屬於現職人員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應該是現職人員。

鄧議員家基：

對。按照公務人員任用的規定，各機關不得調用其他機關的現職人員。如果真的情況特殊，你必須要指名商調。你有没有商調？

陳局長哲男：

我想那個情況是剛好吳先生可能對環保局這個工作，我私下跟他商量的結果是他對我那邊的業務比較有興趣，同時我個人也認為他的專長比較符合我那邊。

鄧議員家基：

所以你没有商調對不對？局長我問你有没有商調？

陳局長哲男：

沒有辦商調這個手續。

鄧議員家基：

你知道他是環保局的現職人員，你也没有辦商調，你只是私下跟他談一談。今天我們跟環保局講了一點也是市政府是一個公天下不是家天下，你不能夠像王永慶先生說王文洋今天回到南亞去明天來台塑報到，不可以這樣做的。公務人員之所以受到保障，也受到約束。你今天擔任一個政務官，你也應該要有這個法治的觀念。你明知他是現職人員，你在這個情況下有没有知會過環保局我要吳景茂來民政局，也没有。你搞得環保局代你受過，他

也不知道吳景茂跑到那裡去、也不知道他是臨時被你請去商量幾天，還是以後還要回來，你搞得天下大亂。你十月廿六日是不是抱了一個公文說要任用他？

陳局長哲男：

沒錯。

鄧議員家基：

這個時候他還是環保局的機要秘書，環保局也是在議會的質詢下，他抱了一個公文說要讓他留用、留任。在這種狀況的時候，你曉得廿六日的公文出去，陳水扁市長你敬愛的長官他什麼時候批示？他留任了嗎？你曉不曉得？

陳局長哲男：

留任的部分我不清楚。

鄧議員家基：

對。所以你是浙瀝嘩啦糊裡糊塗就把你的長官給賣掉。你廿六日抱個公文出去，要陳水扁市長批示說准予他任用，在民政局當機要專員，可是陳水扁市長在十月卅日批：吳景茂先生留任環保局機要秘書。你真是荒唐，你讓我們整個市政府搞了個大飛機一樣時起時落。你說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當時我是這麼想，這個誇局處的人事異動案，比如說人事處他會有一個協調，比如說報得早、報得晚，我想應該會……

鄧議員家基：

是要協調還是人事處要協調？

陳局長哲男：

當然我報的時候……

鄧議員家基：

所以你有缺失對不對？這一點你有缺失。你任用了其他機關的現職人員，這一點。第二點你按照我們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的規定，你的機要人員要先報銓敘機關核准有案者，才能夠進用。你什麼時候把專員要辦成機要專員的缺？

陳局長哲男：

這個問題我請教過我們人事室的主任，他認為這樣的一個程序上沒有瑕疵。

鄧議員家基：

這是他認為嘛！

陳局長哲男：

對，對。

鄧議員家基：

那你有沒有讀過這個法令？

陳局長哲男：

這項的專業我可能沒有人事室那麼專業。

林議員美倫：

可是你應該問問法規會主委啊！他是專家。

鄧議員家基：

我跟你講，你沒有那麼大的專業，你也沒有守法的精神。你在十月廿六日下了一個口論，你的人事室就照你的口論：奉鈞長口諭，任命吳景茂先生為本局機要專員。你的口論裡面也沒有跟人事室講說你去查明相關的規定到底符不符合辦理的一些規定。你沒有，你就跟一個皇帝一樣下令下去，你把人事室嚇得……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我是請教他。

鄧議員家基：

你請教他。那他怎麼說？

陳局長哲男：

他說他去查一查，我說如果有違反規定再來跟我提一下。

鄧議員家基：

人事室主任請上來好不好？局長這麼開明，為什麼會有這麼糊塗的人事主任呢？你今天當了九等的人事主任，你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的非常清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辦理機要人員」，指擔任機要秘書及監印等職務之人員且該職務先報經銓敘機關同意列為機要職務有案者而言。換句話說，你今天還沒有職務，你就找人進來，你的依據在那裡？

余主任星華：

報告鄧議員，這個職務是組織法規所明定的職務，是非主管且非技術性的職務。而且……

鄧議員家基：

組織規程規定的職務是專員，你的專員必須要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必須要考試及格的。

余主任星華：

機要人員的話是不受任用法的……

鄧議員家基：

今天他並沒有機要，到你任用那天他還沒有機要職在那個地方。

余主任星華：

報告鄧議員，我有先跟銓敘部請示過，他說如果我們的備註欄有註明說請追溯到十月廿六日生效，他們同意。

鄧議員家基：

誰同意？

余主任星華：

銓敘部。

鄧議員家基：

銓敘部？銓敘部的誰？

余主任星華：

法規室主辦的單位。

鄧議員家基：

你跟那一位先生談的？

余主任星華：

承辦人是小姐。

鄧議員家基：

承辦人姓什麼？

余主任星華：

我忘記了，對不起！

鄧議員家基：

你不能够忘記啊！你現在馬上去打電話去查一下。

余主任星華：

可以。

鄧議員家基：

我們也請教過人事行政局，我們也請教過銓敘部，我們請教的答案跟你不一樣。所以你要負責哦！你講過這句話你要負責。

你請教過他負責，你沒有請教過你負責。好不好？所以你先把銓敘部你請教的對象，職稱、姓名告訴我們好不好？你現在先請下去打電話問一下，好不好？

余主任星華：

好，謝謝！

鄧議員家基：

所以按照第九條規定已經寫得很清楚，要先報經銓敘機關同意，列為機要職務有案者。什麼叫做「有案」？這你很清楚，對不對？銓敘機關已經核准轉變為機要職務，所以今天我再跟你探討另外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這樣跟你探討？我們講的是一個制度，今天機要人員你要怎麼用，他本來就跳脫了任用資格的限制，他很有彈性。所以我們不需要跟你探討吳景茂先生到底適不適用，但是這個制度要有。你即使沒有任用資格，今天我們跟你談的不是合不合？而是你的職務合不合。你今天的職務是專員而不是機要專員，那麼你跳脫了這個關卡的時候，你運用時就跳脫這個規定。所以在這裡我們有第二點要跟你探討，按照行政院的规定，行政院曾經為了要避免機要員額的浮濫，曾經在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七日合函院人政貳字第八三七九號函上面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限於主任秘書及機要秘書。所以我們今天很懷疑，你的專員到底能不能夠變成機要？講坦白一點。按照剛才講的細則第九條他也規定，機要是指機要秘書或是監印，所以你今天辦了一個機要專員，你讓他處理你的機要事務也好，但是這個職務可能會有问题，這第一個。第二個，所謂「機要」就是處理你個人的事務對不對？今天吳景茂先生在局長室做那一類的業務？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你剛提到兩項，比如說你所引述的六十二年行政院機要人員的職稱，是不是後來行政院又有其他的解釋？我當初也認為很重要，特別請人事室余主任了解一下，他當時也提供給我一個資料，機要專員也是在法許可之內。所以余主任剛才跟你報告，說他有用電話向銓敘部做一個請示，我想電話的請示就

等於公文的請示，效果是一樣的。

鄧議員家基：

就是說請人事室再提供一個資料好不好？在台灣地區公務體系裡面，在那一個單位曾經出現過機要專員這個名稱？

余主任星華：

報告鄧議員，你剛講的解釋還有一個解釋是行政院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台人政貳字第二二五二六號函的一個解釋，是說本來職稱就像你剛才所說的限於主任秘書跟機要秘書二個人。但是在六十七年的時候那個解釋，同意放寬這個職稱，可以就主任秘書、機要秘書以及主辦出納、及庶務人員等職位的職稱範圍之內自由的取捨。但是仍然以組織法規中所訂的為準。

鄧議員家基：

如果是出納、庶務人員的話，可不可以把專員變來擔任出納跟庶務人員？

余主任星華：

我不太了解鄧議員的意思。

鄧議員家基：

就是說他如果是辦機要人員進用是要替局長辦出納跟庶務方面的的工作對不對？他可不可以把原列為專員的職務，變為機要專員來處理這二項業務？

余主任星華：

可以啊！他的職稱只要是……

鄧議員家基：

專員可以處理出納也可以處理庶務？

余主任星華：

他處理什麼樣的職務可能是看局長的考量。

鄧議員家基：

我想就是說，剛才銓敘部的那個對象請先給我們，好不好？我們在這裡另外要跟你探討一個點就是說，按照目前這種狀況，你沒有辦理商調的情形下，除了造成環保局的困擾以外，還造成了環保局一些相關人員的失職。他從廿四日離開環保局、廿六日正式到你這邊上班，你造成市長的困擾以外，你還造成環保局人事單位的疏失。他還是他編制正式任用的人員，他還是環保局的現職人員的狀況下，他廿四日就不見了，廿六日出現在環保局，但是環保局自始至終不敢動作。他也没有提出正式辦理辭職的手續，環保局到十一月七日才幫他辦理辭職的手續。所以我請教人事主任，如果今天這種情形是發生在你民政局單位，這個人是不是沒有來上班、又沒有簽到、也沒有請假、也沒有辦辭職，他應該怎麼處理？

余主任星華：

我想先回答鄧議員剛提到的有沒有辦商調的作業……

鄧議員家基：

商調不用回答了，現在在這種狀況，你一個人事主管你會處理你所屬的員工，如果有這種沒有請假、沒有辭職就直接自動不到職，你會怎麼處理？

余主任星華：

據我的了解，他是有口頭跟林局長辭職。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們要的是一致的平衡，市政府有八萬個員工，不只吳景茂先生一個人。所以我們講說這個事情如果發生在其他人的身上，按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連續曠職、無故曠職十天者不是要記二大過？

余主任星華：

是。

鄧議員家基：

對。那麼你今天任用了一個該記二大過免職的，你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曾經被那一個單位免職的，你不可以再重新任用？可不可以？我想你要回去唸一下法規好不好？我都幫你唸過。所以你今天在這種狀況下，我坦白再告訴你，你們這種情形只是一種私天下、家天下的一種包庇行爲。爲什麼能夠來去自如？其他的人都可以嗎？我以前在市政府上班，一天不簽到就死掉了。我幹個主管也會死掉！我規定要打卡、要簽到就是要簽到哦！人事單位從來沒有對我這麼寬厚過。今天你們爲什麼獨厚一個人？今天台北市政府的制度在那裡？你讓其他八萬個員工怎麼心服口服。所以爲什麼一開始我請教局長，你認爲的效率在那裡？你認爲一天之內你能夠完成這些手續的效率在那裡？你所有的規定都不符啊！你只有一點，只要我高興、只要我喜歡。我看報紙曾經講過，你認爲吳景茂先生很適合當你的機要，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報紙曾經報導過說，你認爲他的風評非常好，對不對？在環保局工作的風評非常好。在這種狀況下你任用他當機要，你願意去幫助他。那麼我請問你，你擔任局長快一年了，你局內有沒有風評也非常好的人？專員以下的職務有沒有聽過風評也非常好的人，還是一個人也沒有？

陳局長哲男：

我看應該不只一個人風評非常好，應該具備許多要件……

鄧議員家基：

對。那你怎麼去任用他們？你有没有留一個職務給這些風評非常好的來一個特別拔擢、照顧獎勵，說我所屬同仁我陳局長到

任非常重視你們的工作。在這種狀況下，只要是風評非常好讓我陳局長聽到，我都非常照顧你。我們一再強調這是制度哦！如果你今天行事風格是這樣子，我們很贊成。但是你要一視同仁。我們今天從你這邊建議起，將來其他各局處八萬個員工一樣都會受到照顧。這是一個整體制度的問題，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鄧議員，當初設計首長有這樣的機要人員，在當初立法上也有他的考量。考量到首長在任用機要人員上，他有一個行政自主權。

鄧議員家基：

對。所以我們剛才沒有跟你探討說，你任用他有什麼不對、你個人喜好有什麼不對。但是你任用的程序，對我們現有的制度合不合？有沒有矛盾、衝突點的地方？讓其他人員看了以後，會不會有因人設置、會不會有「來去自如」？這些東西如果一有的話，我相信對你陳局長是一個絕對的負數。人家希望看到你的魄力，可是今天看到你的是一種包庇。你變相的去幫他，對不對？我們中國人講的「瓜田李下」特別要避嫌。在這種狀況下你不但避嫌，而且很高興的告訴人家說我們有這些效率。你讓其他的員工看了情何以堪？每一個員工要任用最少要一個月啊！

林議員美倫：

不是。我剛進來市議會的時候接到一份陳情書，有一個小市民他參加環保局的考試，可是已經等了三年沒有辦法進去。所以我今天寫了一首打油詩，其實是要送給市長的，不過你聽聽看也好。因爲我覺得你把我們的法治都輸光了。打油詩的名稱就叫做「妹夫市長」：想進市府，多年苦讀，主考通過，三年在途，博士碩士，管他前途，裙帶妹夫，螃蟹走路，悠游自在，橫行無阻

，環保民政，不需風骨，專員機要，任他自主，單位同僚，誰能甘服，水扁市長，用人離譜，快樂希望，一場豪賭。局長，今天我們跟你講的就是「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但是凡事依法而來好嗎？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們還有第二個案子跟你探討，就是前一陣子在你的局長室發生了幫你公子摺文宣的事情。在上個禮拜我們也曾經聽到質詢說：「如果没有，費議員要不要辭職？」這句話。費議員可能是要問你說：「如果有，你要不要辭職？」，那麼你反問了他一句話，說：「如果没有，你不要不要辭職？」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那句話我不但收回來也向他當場致歉。

鄧議員家基：

這樣子。我想今天我們之所以再提這個問題有一個關鍵，今天我們看報紙寫，市政府發生了這些行政中立有很多傳聞，有些我們看到報紙說他如果一經查明要撤職的。有些是當場市長對你的案例，他就直接跟你講說下不為例、下次就不可以了。在這種狀況下，你這個處理的標準跟立場，行政中立是我們要求市政府說你一定要行諸於文字，所以市政府現在也立了一個文字說，規範我們這些所屬同仁要怎麼樣行政中立，不得利用行政支援。對不對？有一點市政府一直不願意做，我們當時一直拜託人事處，你訂了這個行諸文字的內容以外，我們還要有一個公務人員的申訴管道。你要有一些民間的公正人士教授也好、或是民間公正有聲望的人士。小小的公務員、弱小的公務員，遭受到這些很大長官的不當迫害。怎麼講？你今天可以要求所屬要行政中立，可是我們想的所謂行政中立會不會是說，你只是不能利用行政支援

幫國民黨助選、幫新黨助選，但是你可以直接、間接開放給民進黨助選，這是有可能，我們沒有說現在是這樣說。所以我們爲了要保障我們弱勢的公務人員，萬一高層長官有對他做這種不當壓迫的時候，他申訴無門。所以你必须要有受到長官的壓迫，這個申訴委員會，你由公正團體來判斷你有没有受到長官的壓迫，那麼人事處可能是當這個委員會的幕僚，將來來決定獎懲實際的執行工作。可是這一點人事處一直沒有做。所以我們今天就不禁想到，你市政府行政中立到底有沒有這個決心？我們只是要對外來宣誓我們要行政中立，對內我們還是要助選、我們還是要幫某一個政黨，還是說我們完全都沒有任何機會去迫害我們這些小公務員。所以我們今天在當時局長我記得你也承認在你的局長室有發生摺文宣的這些事件，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那些文宣當時我是交給我的機要秘書，一個張秘書。

鄧議員家基：

是。張新堂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他的處理方式確實有瑕疵，我在議會有承認過。

鄧議員家基：

確實有瑕疵。這就很奇怪了，張新堂當時擔任你的機要秘書發生了行政不中立這麼重大的瑕疵，對不對？讓你一個首長都蒙塵。他今天還升官，對不對？他今天是不是升了當科長？

陳局長哲男：

他没有調升，他是平調。

鄧議員家基：

好。平調。他是不是非主管調爲主管職務？

陳局長哲男：

應該是這樣子。

鄧議員家基：

對。我擔任過公務員，這是很大的擢升你知道嗎？主管的權責跟非主管的權責，你曉得今天我們公務人員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主管調為非主管就是降調，你今天還要去護衛他說是平調。他職等可能是一樣兩個都是九等，但是一個是非主管、一個是主管。局長，今天你這種做法，你讓別人怎麼對你信服？你承認他有瑕疵，可是你又給他調升，其他局內人員是不是覺得你只要規定一套，我照著局長私下那一套一樣可以升官發財？不能夠不承認啊！你對其他的人員怎麼辦？我們今天要求首長很嚴格，但是我們也希望我們扮演保護八萬個市政府員工的一個角色。為什麼我們一上任以後不到二個月，我們接到無數通的電話，市政府員工說市政府把我們當成是國民黨的餘孽在打擊。帶著三台去查勤、對著鏡頭罵我們的主管，主管也沒有曠職啊！你對他罵幹什麼？即使要懲處、要約束你的部屬，也是關起門來，屁股打一頓叫他改過。那有說把自己的子弟拖到門口一陣亂打以後，給他死。所以我們今天也希望說扭轉這個形象，我們不只給你建議，我們也跟陳市長建議。我們跟他講過他的「三差」，府會關係差、待人也很差。上任到現在一波一波首長一直換，對不對？所以差的是帶心，所以八萬個員工帶的心是支離破碎。我們今天靠的是市長一個人嗎？我們靠的是八萬個員工替我們推動市政。所以在這種狀況下面，我們也詳細查了一下，到底他整個工作的內容。當時去年暑假工讀生在你那邊摺的文宣參與的人員、還有你內部的職員參與。你今天連工讀生也做了、你的職員也做了、你的內部同仁也被他要求去做了，不管是你要求或是張新堂要求也好通

通都有。但是你還是讓他升官。這點非常不對的。我們講的行政中立是空話，講的一套、做的一套。是不是？所以我想我們今天提供給局長做參考，我們也沒有說要求你一定要怎麼去做，我想凡事總有一個起頭。三黨如果不過半是產生這種壞處的話，我相信台北市民都希望這種壞處多一點。監督多一點，問題多呈現一點，以後把問題減少一點。這就是三黨不過半最大的好處啊！我們也跟陳市長講，你一再說三黨不過半他是最大受害者，你要搞清楚三黨不過半已經是台北市民的選擇，台北市民把執政權給了民進黨，他很聰明爲了要平衡監督，他選擇了三黨不過半。這就好像學校的校規，學生到學校當然要遵守校規啊！你回來跟你的選民、跟你的媽媽說我在學校打人、我在學校罵人，學校要記我大過好可惡，那個校規不好。媽媽當然說你好無辜啊！可是校規要不要遵守？這就是校規。所以我們今天跟你探討的就是這一點，如果在這種平衡式的監督，我們希望能夠走向一個更好的未來。好不好！局長謝謝！

林議員美倫：

局長請留步。請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陳主任。主任請教你如果你家過兩年要搬了，你會不會花五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去裝璜你現在的家？

陳主任泰吉：

報告議員，我還沒到職以前……

林議員美倫：

你什麼時候到職的？

陳主任泰吉：

我十月三日到職。

林議員美倫：

十月三日。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陳主任泰吉：

對。

林議員美倫：

以前是誰啊？

陳主任泰吉：

現在的黃區長，信義區公所的黃區長。

林議員美倫：

區長你要走的時候還亂花錢啊！黃區長你以前是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的主任，對不對？那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不是要馬上遷到新的行政大樓了嗎？爲什麼還要編了五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的預算呢？這筆預算是買窗簾啦、廁所、地板、電話、傳直機、服務台、導覽系統，如果你自己家裡過兩年要搬了，你會花這五百六十幾萬元去裝璜你家嗎？

黃區長玉川：

我是五月十日離開的。

林議員美倫：

也不是你的錯？

黃區長玉川：

離開之前我没有拿到這個錢。

林議員美倫：

局長，那是誰？爲什麼可以這樣的亂花錢呢？用的是民政局的預算。

陳局長哲男：

報告林議員，我想當初我去業務巡視的時候，因爲大安戶政事務所房舍是所有的戶政事務所中比較破舊的，那我們認爲……

許議員淵國：

局長、區長這份表是九月廿七日填的，九月廿七日誰在任？

陳局長哲男：

是秘書代理主任。

許議員淵國：

是秘書代理的。那秘書有沒有來？那這筆預算爲什麼在這個時候編？爲什麼在首長交接的時候編這個預算？而且還有更重要的一點，你這是屬於你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自己本身所需要的東西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

許議員淵國：

那爲什麼要動用基層建設準備金呢？你基層建設準備金是什麼東西？在你的預算裡面有嗎？

陳局長哲男：

對。因爲服務基層民衆的這些都是屬於基層準備金。

許議員淵國：

但是這個核定表據說是鄰里基層建設準備計畫核定表。爲什麼台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動用八十五年鄰里基層建設準備經費計畫核定表？爲什麼這是鄰里基層建設的經費用在戶政事務所的窗簾裝修、戶政事務所的廁所及室內地板裝修、戶政事務所電話線擴充及購置殘障用傳真機、戶政事務所服務台、戶政事務所導覽系統，這個跟鄰里建設經費有什麼關係？你這個應該是編在戶政事務所的預算裡面嘛！

陳局長哲男：

報告許議員，我想這些是會計科目的運用，因爲他的服務對

象都跟基層市民有關，所以當時我們請教……

許議員淵國：

那我請問你局長，戶政事務所的那一件服務跟市民沒有關係？那如果這樣的話你科目可以這樣挪來挪去亂用的話，主計主任可不可以這樣亂動？為什麼戶政事務所的裝修工程要動用鄰里建設經費？你為什麼不編在戶政事務所的預算裡面呢？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會計科目上……

許議員淵國：

可以這樣動用嗎？

陳局長哲男：

應該是可以動用的。

許議員淵國：

那換句話說，你今天編的不一樣哦！你這個鄰里建設經費是編在民政局哎！那戶政事務所的經費既然有單獨的預算，那可以動用你民政局的經費嗎？可不可以？

陳局長哲男：

因為戶政事務所是屬於……

許議員淵國：

秘書長你以前是財政局局長，現在主計處處長不在，以你所知道，可不可以？

陳局長哲男：

報告許議員，我們是請教過。

許議員淵國：

你請教過誰？

陳局長哲男：

我們請教過會計單位。

許議員淵國：

會計單位誰？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計主任。

許議員淵國：

你們會計主任？會計主任呢？時間暫停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報告許議員，利用這個空檔我補充一下。當初十四個戶政事務所，大安是比較老舊的房舍，……

許議員淵國：

不是老不老舊。老舊沒有關係嘛！要動用就動用，要整修就整修沒有關係嘛！我認為這預算動用的方向有問題。你用的科目對不對嘛！你區公所的整修怎麼可以用民政局的，那如果這樣的話區公所就不用編預算了嘛！

林議員美倫：

不是。局長你有沒有看過？那些東西都是好的，我是覺得根本不應該花這筆錢，五百六十幾萬元都不應該。

許議員淵國：

你是主任是嗎？我想請問你戶政事務所可不可以動用民政局的預算來裝修戶政事務所？

陳主任碧蓮：

報告許議員，因為當初我們基層建設準備是一個統籌的科目，在民政局本身編了一個實施計畫，實施計畫裡面適用對象跟適用條件最後一條訂了一個為民服務設施這些的設備。

許議員淵國：

你說爲民服務設施，戶政事務所那一項工作不是爲民服務的？如果每一項都能爲民服務的話，那以後戶政事務所的預算不夠的話，都來動用民政局的預算囉？可不可以？他不同的單位啊！當初我們爲什麼要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的預算等等要編出來？爲什麼他要有單獨的預算呢？他要有單獨的會計呢？那如果這樣只要民政局的會計就可以了嘛！是不是民政局要擴大他的影響力啊！

林議員美倫：

局長，我問一下，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準備什麼時候遷到新的行政大樓？

陳局長哲男：

可能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

林議員美倫：

本來不是預計兩年嗎？

陳局長哲男：

預計大概要三年左右，但是我們也認爲三年後是不是能夠準時搬遷也有問題。我們爲市民服務品質總不能說等三年後再……

許議員淵國：

假設林議員問的問題不存在的話，我認爲這個問題很值得探討。你認爲短時間是不是需要花那麼多錢？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探討。但是更重要的是，你這樣動用的話有沒有違反會計法？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科目可以這樣亂動用嗎？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們接到的反應是大安戶政事務所是在兩年左右時間要遷到新大樓，所以我們才會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是兩年，而且我們知道當地的廁所、地板還沒有損壞到很嚴重。今天不能夠美

命美奐可能是事實，所以我們如果說兩年要遷過去，局長要去了解一下，如果是這種情形，這筆錢不應該准他。不准他動用。如果照你所說的，三年以後都還不確定，那當然我們也同意。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報告鄧議員，因爲那棟房子是我們市府的財產，未來即使戶政事務所遷走了，還是屬於市府的一個單位。

鄧議員家基：

那誰要用誰花錢嘛！

陳局長哲男：

我當時認爲市府是一體的。

鄧議員家基：

所以我們今天的建議就是要你去查明一下，如果兩年內要遷出去這筆錢就不要修了，好不好？如果是照你所說的三年都不確定，那你就給他修。好不好？

許議員淵國：

那市府是一體的，預算都可以通用囉？那敬老津貼不夠的話，拿你民政局的去做好了嘛！一體能夠這樣通用嗎？

陳局長哲男：

報告許議員，我沒有這樣擴大解釋。

許議員淵國：

你一體適用嘛！你民政局不夠不可以用區公所、可不可以用戶政事務所的？可以嗎？

陳局長哲男：

我是向林議員、鄧議員報告……

許議員淵國：

我現在問你預算、科目的問題嘛！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嘛！

陳局長哲男：

如果說……

許議員淵國：

可不可以這樣動用？

陳局長哲男：

會計的部分我是請教過我們會計主任。

許議員淵國：

會計主任你要負責哦！這個問題我要找主計處處長來問哦！如果有問題亂動用的話，那會計主任你要負責哦！我看會計主任在那裡苦笑了，你到底有没有害會計主任啊！會計主任没有必要替你頂哦！

陳局長哲男：

剛才會計主任也答得很清楚。在這整個實施計畫裡基層建設的經費裡面有一項「為民服務」的項目，那我想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這樣的一個……

許議員淵國：

為民服務就可以挪用預算是不是？那如果這樣預算就不必審了嘛！你科目可以挪來挪去的話我還審什麼預算呢？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們剛剛跟你做的一些建議，人事、會計都應該公開化，好不好？所以我們也建議人事處，我們剛剛講的公務人員申訴委員會一定要成立。不管怎麼樣，你不能成立也要有一個專線，讓我們府內的八萬員工如果有遭受到迫害有地方去申訴。好不好？謝謝！

主席（責議員警備）：

我們現在休息到二點五十分，再開始下一組質詢。謝謝各位！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廿三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郭石吉 陳學聖 陳玉梅 林晉章 李仁人

蔣乃辛 李慶安 計八位 時間：二一六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主席（責議員警備）：

速記：蔡舜如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八組的質詢，由秦議員等八位，時間是二一六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本席在上星期就跟秘書處要一個資料，希望他們在十七日中午以前給我，結果他們在昨天答覆我說，今天中午要給我，但是到了今天中午，他們又說資料不給，請問主席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主席：

請廖秘書長回答一下。

廖秘書長正井：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蔣議員要求的是我們執行行政中立方案中發現違反行政中立的資料。因為針對檢舉的案件，視察室還在查證當中，為了保護當事人的權益及候選人的公平競爭，希望蔣議員能夠諒解。

蔣議員乃辛：